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00-12: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79	凯德石英	2023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凯德石英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

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85）。

（三）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君卿等5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相应地拟定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87）。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

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八）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92）。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会议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3-093）。

（十）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5）。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6）。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实施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7）。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资金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品类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最终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南舒宇

(二) 联系电话：010-80583352

(三) 传真：010-80587644

(四) 邮箱：nansy@kaidequartz.com

(五)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

(六) 会议费用：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